養人才從心做起 <mark> 書學院蔡明誠院長</mark>專訪

訪/林秀美一照片提供/法律學院

注 律學系蔡明誠教授於去(2006)年8月 接任法律學院院長。這位臺灣「無體傳輸」法律的專研者,指出「人,才是問題」, 強調大學應以培養人才爲中心,臺大更應以教育 一流學生自許,才不負社會期望。

大包圍閱讀+碰撞思考

「法律系不是我的第一志願」,這麼說並非自 滿,而是受到大他9歲的兄長蔡明哲(本校農推 系畢業,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的影響,年輕時 著迷於理論,不過,大二即有所「醒悟」,蔡明 誠開始用心鑽研法律本科。他的學習方法十分有 效率:第一不翹課,「我大學四年從不翹課,只 請假兩次,一次是我哥哥結婚,一次是為了班上 活動去拉拉山勘察地形」。他說只要上課專心, 考試根本不必操心,而且成績其次,「找問題」 才重要。所以,多數同學只有一本《民法總 則》,他卻有十多個版本,爲的就是要同中求 異。他還自我要求自大二起每年寫一篇較長論 文,投稿在《臺大法律學刊》,透過寫作磨練分 析的能力。

他剖析自己的學習策略為「大包圍」:廣泛閱 讀,不偏廢任何科目。「大包圍」是奠基,要深 入學術奧義,則需要「碰撞」思考;靈感則來自 丁肇中的「粒子」。「在我寫碩士論文時,丁 肇中獲得諾貝爾獎,他的研究是讓兩個基本粒子 碰撞,我想法律也可以,所以我拿民法、勞工法 和專利法做比較,從這三個立場不同、甚至互有 衝突的法律當中,激盪出新的領域,這才有後來 智慧財產權的研究。」

回顧個人生涯,他慶幸沒走錯路。「我沒有刻 意地規劃人生,只是很努力的唸書,而教書和研 究有創造、也有批判,十分適合我的個性。拿到 學位回國後,臺灣正與美國進行智慧財產權談 判,剛好派上用場,所以別人常說我讀對了。」 他強調要登高望遠,千萬不要盲從,爭相擠熱門 領域,而且要有「人家趕流行時,就是離開的時 候」的認知。

曾陳明汝教授的臨門一腳

當年是曾陳明汝教授引領他投入冷闢的智慧權 研究。「當時她開了一門課『工業財產權專題研 究』,討論1970年代剛成立的歐洲專利局,才上 課一個月,我就決定請她當指導教授。我思考的 是區域整合的問題,企圖建立一個專利權保護的 亞洲共同機制,這需要做比較研究。」在那個網 路科技尙未發展的年代,他到圖書館「翻箱倒 櫃」了幾個月,終於發現1957年德國就有<受雇 人發明法>;他遂以此爲基礎,比較了德國、瑞 典、英國、美國、奧地利、瑞士、日本和東歐地 區共產國家的專利法或特別法,完成了碩士論文 「受僱人發明權益之研究」,首開深度研究該交 錯領域問題的先河。

在曾陳明汝教授的指導下,燃起了蔡明誠對學 術的熱情,只是父親突然過世,留下悲傷的母親 和經濟壓力,讓他打消了深造的念頭,直到恩師 打來一通電話,鼓勵他申請德國獎學金。這臨門 一腳,督促他踏上留學之路,於退伍後當年底前 往德國留學,並於4年後學成返國。

「我到德國順利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 學博士學位,除了要特別感謝曾陳明汝教 授外,還要感謝國發所張志銘教授,他幫 忙引薦德國指導教授著作權法及競爭法權 威兼德國 Max-Planck 研究所,及慕尼黑大 學工業財產權、著作權暨競爭法所長 Gerhard Schricker 教授。當時德國及國際間 已開始關心電腦程式著作權問題關係, Schricker 教授即是著作權權威,並熱心安 排有機會於 Max-Planck 研究所研習並利用 豐富各國比較法資源,加上在出國前就積 極蒐集資料,先做初步了解,所以使留學

生活更加順利。」有充分的準備,當機會來時才 能精準地把握,就在此因緣際會下,他專攻與 「無體傳輸」相關的法律;就是時下最 in 的智慧

蔡明誠 小檔案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院長及法律學系 系主任 學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 經歷: 獲第一屆傅斯年獎(2005) 2003 年7 月至2004 年1 月美國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法律學院訪問學者 (Visiting Scholar) •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世新大學 等兼任教授。 1988 年至 1989 年獲得德國 Max-Planck Institut 研 究獎學金。 1985 年獲得德國 Hanns-Seidel Stiftung 獎學金赴 德留學。 法院書記官普通考試、司法官特種考師及律師高考 及格 主要研究範圍: 智慧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媒體 法、民法物權、科技與法律



■蔡明誠院長是臺灣研究智慧權法的專家,他強調要 不斷向自己挑戰,才不會耽於現狀。

權、資訊法及媒體傳播。

專研智慧財產權法20年

1989年底返臺,先在政大教書,1992年回母系 服務,教授智慧權、專利法、商標法等,當下已 被奉爲臺灣智慧權的大師。對此,蔡院長謙遜地 表示,「無所謂大師,有這種想法反而會阻礙進 步,『學而知不足』,我定義自己是研究者,常 提醒自己要不斷地挑戰。我在『專利法』第一堂 課都會問學生修課目的,是爲了湊學分?興趣? 還是來挑戰?法律是具體抽象化、抽象具體化的 構成,研究者要探討的是權利本質和權利體系, 不只是解決眼前問題;所以要拉高視野來思考, 不能當跟隨者,要做創造者。」爲了培養學生的 問題意識,他總會開一長串書單,要他們不能只 看一本書。

他對智慧權法變遷的看法,充分體現出他做學 問的態度。「影響智慧權發展的關鍵因素有兩 個:技術與社會。從1990年以來,網路及資訊科 技的發達,造就了部落格、網路商店的崛起,大 大地改變了人與人互動的型態;法律不外規範人 與人的關係,一旦無法用道德約束時,法律就要 介入。我雖不主張個人之著作權,不過只要人類 知識創造的價值被肯定,就需要智慧權法;基本 上,智慧權法不會消失,而是會隨著數位時代與 日俱新,有朝一日也許由特別法轉成普通法。」 他還突發奇想,將法律立體化,要探究智慧權的 第四空間——時間動態。「一般人多以爲法律刻 板又保守,我則隨時在找尋新議題,思考、批 判,這是讓我保持創新的動力,也提醒自己不要 眷戀過去;唯一的缺點或許是:研究成果不容易 累積。」

除了專長的智慧權法,他還「不務正業」地教 了十多年的「物權」,直到接任院長後才換手, 向來愛「思想碰撞」的他,這會兒正在思考如何 讓物權和民法碰撞出新領域。另外,近年參與頗 多的原住民法律則是偶然。因著研究原住民抽血 檢驗的權利意識及助理的原住民背景,讓他開始 關心初民部落的創作成果,繼而參與<原民智慧 創作成果保護法律>的研擬。「法律是一種互相 尊重的機制,從歷史研究發現,近來對原住民智 慧權是否有立法保障,深受國際關注,個人在協 助原住民委員會研擬法案時,將原始團體之權利 建構傳統「總有」概念上,如日本民法的入會 權,日爾曼的集體所有權等觀念,我則從『物 權』來思考。共有之類型,學理上由物權法歷史 發展觀察,可分為三種:分別共有、共同共有 (合夥)及總有,後者指的是部落成員共享,取 得身分則可享有共有之權益,若喪失身分即自然 失去;我認為頗符合原住民社會價值觀,所以採 用此一概念來立法。」

建立制度促進實質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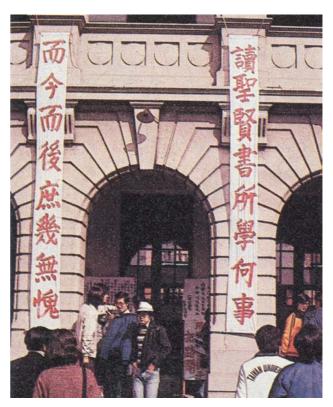
除了個人研究卓有成就外,秉著服務的心情, 蔡院長熱心參與校內教務、學務、總務和研發等 十多個委員會,協助制定完備的法令規範。自表 選院長不在生涯規劃之中,但有感於臺大法律學 院正處於變動階段而當仁不讓。未來幾年,法律 學院最大的改變在空間,「感謝富邦及國泰金控 的贊助,新大樓已於95年10月初動工,預定97年 4月完工,屆時法律學院將遷至校總區。」他說 遷院才是挑戰的開始,他的任務是如何讓軟體配 備、課程教學和行政服務也能有新大樓的水準, 也要讓黑森林成為臺大的「深思園區」,期待森 林步道成為「哲學之道」。

至於國際化則更是院務推動重點之一。目前與 法律學院簽署合作交流協議的外國大學有26所, 遍及中、日、美、德、荷、奧等國,韓國的首爾 大學也正在洽談中,並常有國外著名大學來訪。 「交流計畫貴在精不在多,頂尖大學固然是標 竿,其他大學也有強項可供學習,如即將來臺大 訪問之德拉瓦大學在公司與證券法律頗具名氣。 期待未來建立制度後,可加強實質且持續性的交 流,讓雙方互蒙其利。」

學生方面,目前交換生較爲頻繁的姐妹校爲美 國印第安那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及荷蘭自由大 學等。現有外國學生約30人,分別來自美、日、 澳、德、英、韓、瑞士及蒙古,每年維持9人的穩 定成長。惟英文授課課程為數不多,亟需增加, 才有條件招收更多外國學生。「我指導過兩名日 本碩士班學生,一個留在臺灣嫁作人婦,一個回 到日本後很快就找到工作。這位回日本的學生告 訴我,面試時主考官問他為什麼到臺灣念研究 所,他說他想學中文,希望有新的嘗試,結果在 激烈競爭下,卻因來臺灣留學而優先被錄取,聽 到此事,心裡如同自己錄取一樣喜悅。」最近, 美國在臺協會有意與學院合作,蔡院長希望藉此 加強行銷美加,期待未來有更多美加學生來臺學 習法律。另外,即時更新英文網頁,提高被搜尋 的機率,也能擴大能見度。

慎選標竿才能邁向一流

至於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的標竿,雖早已設定日 本京都大學及澳洲墨爾本大學,然蔡院長表示, 以交流現狀來看,不必然只鎖定這兩校。「臺灣 有排行迷思,其實除了表面數據外,還可以從其 他角度來思考。有的學校在設備或某些領域有所 長,也值得我們擷取;再說,沒有一所大學的所 有領域都是標竿,臺大法律系向來側重傳統,所 以傳統領域以京都大學爲標竿是適當的,但新興 法律部分,可能有其他大學更合適。」換言之, 蔡院長強調要「適性」選擇標竿,才能真正達到



在追求學問的同時,臺大也未曾自外於社會現實,圖為1970年代臺大法學校區學生關注社會民主運動之熱情表現。(翻攝自《榮耀與分享——臺大六十週年特刊》)

預期目標。

第一年「五年五百億」計畫,法律學院獲得千 萬元補助,有效激勵老師們提出更多研究計畫, 蔡院長肯定其對學術能量提升有一定助益。「如 何讓老師能有更多研究成果產出,同時提升教學 品質,是我的兩大責任。」他的具體做法爲建立 分配機制,公平分配資源,讓每一個領域都有發 展的機會。

惟可資新聘員額過少,恐成為整體發展的隱 憂。蔡院長表示,法律學系歷史悠久,在課程架 構上如法學基礎、司法、財經等次領域,均已趨 於成熟,並積極與工程、醫學等領域做結合,以 提高學生的競爭力為課程規劃核心。「現有41名 專任教師,本來還剩7個名額可用於新聘教師,但 因進修推廣部停招,原有6個員額收回後,僅餘1 個名額,如此對院的發展會有限制。在有限的員 額下,要開發新課程,只好採取變通辦法,如與 工程、醫療等相關法律,就請相關系所支援,但 這非長久之計,如何尋求突破,是我未來比較大 的挑戰。」

臺大要教育一流學生

「一流的學生出社會後也要是一流。」這是蔡 院長對自己身為臺大教授的期許。「常有人說一 代不如一代,我覺得不要比較,年輕人的壓力不 比我們小。今(2006)年家長會,有位媽媽很憂 心地問我『院長,我小孩進臺大後都很忙,他說 他都在圖書館念書,他真的是在念書嗎?』我說 你寧可相信他在念書。我基本上認為臺大法律系 學生算是用功的,因為有國家考試的壓力;我會 告訴他們把國考當做是進階,考上不難,重要的 是如何做一名好法官、好律師。」

為培養適任法律人,日本的大學擬取消大學 部,只招收研究生,至於臺灣該如何改革?蔡院 長以國內現況觀察,認爲雙軌並進是衝擊較小之 選擇,即大學部仍繼續招收高中生,另一方面增 加研究所錄取名額。「輿論以爲法官太年輕,沒 經驗,所以容易誤判,我認爲問題不在年紀。司 法不能只在法律概念打轉,而是要契合社會事 實,所謂事實,不是字面意義的理解,必須考量 人事時地等因素;這需要兼備倫理法則、經驗法 則和社會體驗的素養,才能判得合乎社會期待與 法理。」他主張大學可以增設課程與法官專業銜 接,以強化其社會觀察力、對特殊犯罪類型的了 解以及獨立分析批判之能力。但也要培養能堅持 理想,有豐富社會經驗,又不偏頗事理的人才, 除了改進法律教育制度,個人學習態度也很關 鍵。

為了拓展學生視野,他會帶學生參訪鶯歌陶 瓷、十三行博物館和科學園區,意在增加他們的 體驗,多方製造激發新想法的可能。他認爲學生 本身應主動接觸其他領域,以彌補社會經驗之不 足。他說自己在學時每週都會聽一兩次演講,不 只是吸收專業知識,也在萃取名師的生活智慧; 對於現在的學生不聽演講,他感到不解。

結語:教育從心做起

「我知道很多朋友對法律系有負面評價,我們 會檢討,但不能一概而論。」蔡院長認為,要對 品德有所涵養,得從內心、觀念和生活上做起才 有效,所以老師除言教外,身教更重要。「臺大 的老師應有風範,要告訴學生不要急功近利;這 不是課堂上教得出來的,而是生活實踐和觀念的 問題。現有主張要把法律倫理列為必修課程,我 贊成,但在上課之外應要求身體力行,否則流於 形式。我常說教育有三個概念,一是專業,二是 品格,三就是『人,才是問題。』社會給我們一 流的學生,為人師表應自我砥礪,教出一流的人 才。」他將院定位為溝通的平台、服務的界面, 致力於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藉耳濡目染、收潛 移默化之效。總之,大學最重要的功能在教養人 才,他希望在院長任內,讓臺大法律人更有能力 面對外界挑戰及引領社會實踐理想及願景。 羹(本 期本欄企畫/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